

# 英國小學教育實況之研究及其對我國 教改之借鏡

姜 得 勝

嘉義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

## 摘 要

本研究採用「質的研究法」親自深入到英國小學進行「田野調查研究」，以實地瞭解其實施「國定課程」後之小學教育實況，發現中英文化差異頗大，致其教育實況亦迥異於台灣，唯發現其由於「小班制」背景所採取的「分組工作教學」、「主題教學」等教師「因材施教」與學生「分材學習」的分級課程設計模式，頗值堪為我國目前某些「小班級」與日後真正實施「小班制」之借鏡。洞察中英兩國最近皆將國家競爭力衰退的主因歸罪於「教育品質的降低」，致有「教育改革」法案之提出，然而，頗值得關切者是兩國教改的目標雖一致，但方向似乎背道而馳。同時，論文最後亦針對國內尚屬萌芽階段的「質化研究」之應用與推廣有所期待，除此外列舉實踐「教育均權」與正視「學校宗教教育」等許多相關建議與課題可資進一步探究，以做為我國跨世紀教育改革「理想」在付諸「實際」時之殷鑑。

## 壹、緒 論

###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影響我們未來「國民素質」與「國家競爭力」甚鉅的跨世紀教育改革，經中研院院長李遠哲與「教育改革委員會」（簡稱教改會，民國83年9月21日成立）等委員，歷時兩年餘的籌謀、廣徵民意、熱烈討論與審慎研議後，於民國85年12月2日提出五大改革方向做為總結。

根據「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綜合建議，提出主要教改方向為「教育鬆綁」、「帶好每位學生」、「暢通升學管道」、「提升教育品質」與「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等五層面（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85），茲分述列舉其犖犖大端者如下：

（一）教育鬆綁

包括調整中央教育行政體系、重整中小學教育行政與教學、保障教師專業自主權、促進中小學教育的鬆綁、促進高等教育的鬆綁、促進民間興學與辦學的鬆綁、促進社會觀念的鬆綁。

（二）帶好每位學生

包括改革課程與教學、縮小學校與班級規模、落實學校自主經營、激發學校內在自生力量、協助每位學生俱有基本能力、建立補救教學系統、加強生涯輔導，提供多元進路、重建學生行為輔導新體制、加強身心障礙教育、重視原住民教育、落實兩性平等教育、保障幼兒教育品質。

（三）暢通升學管道

包括朝綜合高中發展、發展各具特色的高等教育學府與推動多元入學制度。

（四）提升教育品質

包括提升教師專業素質、強化教育研究與評鑑、有效運用教育資源、提升高等教育品質以及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

（五）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包括終身學習理念的推廣、終身教育體系的統整、學校教育改革的配合、回流教育制度的建立與行政措施的配合。

昔日連副總統兼行政院院長在聽取教改會總諮議報告後，隨即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日成立跨部會的「教育改革推動委員會」（簡稱教推會），充份展現「推動教改」的決心！這個「教推會」與昔日的「教改會」性質不同，過去的「教改會」是諮詢性質，現今成立的「教推會」則是推動教改工作的實際運作機構。當時行政院並且特別同意提撥217億元，作為八十七年度推動教改的經費，這些經費將專款專用在落實推動國民中小學小班、普設幼稚教育、發展技職教育、鼓勵證照制度及多元化入學管道等多項教改措施。八十六會計年度教育部的原有預算有965億元，後來又增加這217億教改專用款（"教改推動委員會成立"，民86；"突破官場陋習：吳京延續教改火炬"，民86）。另外，根據最近媒體報導指出八十八會計年度教育總經費初步定案為

1212億元，較八十七會計年度增加208億元，雖或批評八十八會計年度所定預算包括去年所未含蓋的省市平衡基金280億元，亦即實質上八十八年度預算少了七十多億元，唯教育部表面所能逕控的經費成長幅度達百分之二十則屬事實（曾意芳，民86a & b；黃以敬，民86），此為在政府財政緊縮中，經費預算相當龐大的一個「部門」。從政府在經費短絀中仍特別提撥「教改專用款」、從「李遠哲到吳京再到林清江」、從「教改會到教推會」，似乎皆可見我政府推動教改之決心，也似乎為我們即將來臨的二十一世紀點燃無限的希望與契機。

中國人可謂是非常「好學」的民族，自隋煬帝大業二年（西元606年）創立科舉取士以來，中國人對讀書考試就極為重視，雖自清光緒二十八年（西元1902年）實施近代學制，且科舉制度也正式於清光緒三十一年（西元1905年）廢除，然歷經一千三百年的悠久歷史，其「書中自有顏如玉，書中自有黃金屋」與「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之封建殘存餘味猶存（王鳳喈，民68）。即使現代學制標榜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並重，但事實上仍偏重智育，因考試而出頭，為考試而讀書，惡性循環，導致教育體系僵化，教育之心靈潛移默化功能漸失，社會到處呈現一片價值觀錯亂，重利輕義，最近幾年來甚至爆發一系列「造神運動」的荒謬行徑（例如：中台禪寺剃度風波、宋七力分身顯相案、妙天禪師案、清海無上師案、阿水師案、太極門案、照明寺斂財案等）與「慘絕人寰」的可怕暴行（例如：劉邦友案、彭婉如案與白曉燕案等），「學問」瞬間成了「濟惡」之本，「道德」頓時被棄如「敝徙」，「仁義」宛若被視如「垃圾」，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這似乎正是我們長期教育走偏的惡果。

「教改」的號角已響，「將令」已下，跨世紀的「教改列車」已上路奔馳，我們不但是此次「跨世紀教改」的歷史見證者，而且對如何以中國固有優良傳統文化為基礎，融合西方歐美先進文化之所長，再配合目前中國社會之實況，俾據之以開創適合於我目前社會所需之教育制度，也俱有責無旁貸之責任，此正是本研究之最原初動機。

行政院「教改會」提出總諮議報告書之「理想藍圖」在先，與隨後立即成立「教推會」之即將「面對現實」之際，如果「歷史」是一面鏡子，我們似乎可透由它「鑑

千世百代發展之契機，洞察歷代盛衰成敗；煉古今中外經驗之教訓，開創人類歷史新局」。因此，如果我們能在「面對現實」與即將「理想付諸實際」之同時，以本國固有的良好文化為基礎，配合社會實況，且以西方先進國家經驗為鏡，當可避免重蹈覆轍，且可開創歷史新頁。適逢作者民國八十二年十月至八十五年二月留英期間發現其小學教育有許多可資為我當前教改之殷鑑者，它山之石可以攻錯，或許我們可由其經驗學得寶貴教訓，俾利減少失敗而增加成功機會之可能性，尤其，英國「學校宗教教育」的理想與實際，對目前台灣所面臨的「宗教問題」更屬難得的借鏡。具體言之，本研究之目的有三：

- (一) 解析英國一般學制概況。
- (二) 深究英格蘭與威爾斯小學教育實況。
- (三) 綜合歸納分析英國小學教育對我國教改願景之借鏡。

## 二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質的研究法」，運用「觀察性的參與」(observer-as-participant)、「參與性的觀察」(participant-as-observer)、「未參與性的觀察」(旁觀)(non-participant observer)、「半結構性訪問」(semi-structured/semi-formal interview)、「非結構性訪問」(unstructured/informal interview)、「會話分析」(conversation/discourse analysis)與「文件檔案分析」(the analysis of archival material)等方式於1994年實際到英國一所小學斷斷續續進行兩學期的「田野調查研究」；並且親自多次訪問英國威爾斯教育部(Welsh Office Education Department: WOED)和親自多次參觀訪問「威爾斯課程諮詢委員會」(Curriculum Council for Wales: CCW, 其於1993年被Curriculum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for Wales: ACAC所取代)與其它教育機構(例如: Cardiff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CIHE)以及多所中小學及其附設幼稚園，同時多次寫信詢問英國「國家課程諮詢委員會」(National Curriculum Council: NCC, 其於1993年與School Examination and Assessment Council: SEAC 合併為 School Curriculum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SCAA)相關教育問題，俾得了解英國教育概況，特別

是小學教育實況。作者有鑑於昔日國內外許多研究，往往站在學校圍牆外，「想像」、「臆測」與「推論」教育問題之弊，同時兼顧以一個外國留學生企圖深入了解英國小學教育之可預期的文化差異與障礙。緣此，為得以深究英國小學教育的內部實況，似乎再也沒有比採用「質的研究法」更適當的方法了（Chiang，1996；Lawton & Gordon，1993）。

尤其，頗為可貴者是在「田野調查研究」（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五日至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期間，由於該校校長與所有師生的熱心協助，得窺國內甚少的英國小學內部實況重要文件（Fairisle Junior School，1993a，1993b，1993c，1993d，1993e，1993f，1993g），例如：「家長手冊」（parents handbook）、「教職員手冊」（staff handbook）、「學校發展計畫」（school development plan）、「主題教學計畫」（topic teaching scheme）、「學期計畫綱要」（guidelines for term projection）與「在職教育訓練與教職員會議文件」（INSET & staff meeting）以及各科教學策略（policy）等等許多寶貴資料與訊息，凡此皆有助於了解英國小學教育之真正實況（Chiang，1996）。

基於學術研究「倫理」（ethics），本文研究者「田野調查研究」的學校、老師、班級名稱皆不以原名出現，而以假名（pseudonym）替代，為感激該校校長與所有師生的熱心協助特命名該校為「美麗島高級小學」（Fairisle Junior School），其餘「假名」則於行文中列舉；同時，為保持原貌且避免失去原意，有關「附錄」部份，多以「原文字」（英文）呈現，俾利為讀者與有興趣的研究者保留「原始資料」以資為進一步思考與研究之助。

### 三. 研究架構

本研究架構共分為五部份，第一部份為「緒論」，包括研究緣起與目的，以及研究方法、研究架構；第二部份解析英國一般學校制度概況；進而以前述為基礎，建構第三部份英格蘭與威爾斯小學教育實況；俾利為第四部份綜合、歸納、比較、分析英國小學教育之可資為我國教改之借鏡層面；最後則符應本研究之緣起與目的以及統整論文發展流程，提出綜合性的結論與建議。

## 貳、英國一般學制概況

由於英國（聯合王國）組成成員間的錯綜複雜歷史情結，導致整個英國的教育制度非常複雜，往往「英格蘭」與「威爾斯」是一套，而有許多層面不同於蘇格蘭與北愛爾蘭。尤其在最近爲了符應（correspond）時代、社會的巨大變遷，迎接廿一世紀的來臨，提出了歷史性的教育改革法案：一九八八年教育改革法案（1988 Education Reform Act），在中小學方面，自1989年起實施「國定課程」（National Curriculum），此乃是自1944年以來的最大歷史性教育改革，但實施的範圍僅限於英格蘭與威爾斯，不包括蘇格蘭與北愛爾蘭，因此，本文作者所謂「英國小學教育」，實僅限於「英格蘭」與「威爾斯」而已。

英格蘭與威爾斯的一般學校制度，此謂「一般」的意思是因其中有許多的個別差異，而研究者於此僅介紹其目前較普遍化的情形。關於此主題，將以義務教育及其前的學制爲重心，並輔以介紹義務教育後的學制以協助做整體性的認知。義務教育及其前的學制可由兩方面來說明：一是由就學年齡，二是由學校經費來源。首先由就學年齡論之，以十六歲爲界限，因十六歲是目前義務教育的上限。英國義務教育的起源可追溯到1870年國會所通過的「基本教育法案」（1870 Elementary Education Act），又稱爲「霍斯特法案」（The Forster Act），該法案規定5-12/3歲的兒童有免費受教育的權利與義務，但實施的結果，小學仍要收費，只是收費額度較少而已，經過不斷地變革，1926年海頓報告書（Hadow Report）提出小學教育年限當以5~11歲爲度，同時也沿用昔日制度，將小學前段稱爲Infant School（5~7歲），並新創後段稱爲Junior School（7~11歲），且統稱爲Primary School（5~11歲）以取代其以前之Elementary School（5~14歲），該報告書此部份建議案，除三軌制學區外，皆爲1944年教育法案所採納而公佈實施沿用迄今，同時本法案將義務教育年限擴長爲5~15歲。然而，目前在英格蘭與威爾斯，自1972年起又延長義務教育年限爲五至十六歲（Statham, Mackinnon,

Cathcart & Hales, 1991 ; Lawton & Gordon, 1993 ; Moss & Penn, 1996 ; 林玉體, 民73)。至於3~5歲兒童則進入幼稚園 (Nursery School)。原則上, 公立幼稚園教育雖非義務教育但許多地區也是免費的 (Audit Commission, 1996), 私立幼稚園則頗為昂貴, 且有時也招收10週以上的小孩, 亦即有些私立幼稚園招收10週以上、5歲以下的小孩。5~11歲是小學階段, 統稱為Primary School, 但有些地區將小學分為兩個階段, 第一階段5~7歲, 稱為初級小學 (Infant School); 第二階段7~11歲, 稱為高級小學 (Junior School)。小學一年分為三個學期, 只要滿五歲每一個學期皆可入學為Reception Year, 亦即一年有三次入學的機會。

11~16歲為中學階段 (Secondary School), 即約等於台灣的初、高中階段。其類型有許多, 諸如「綜合中學」 (Comprehensive School), 此類學校在中學階段幾乎占了90%左右; 其它尚有「現代中學」 (Secondary Modern School)、「文法中學」 (Grammar School)、「獨立學校」 (Independent School) 與少數的「市立工技學院」 (City Technology College) 以及其它類型的中學 (Hymas, 1993)。

以上作者所稱5~11歲的小學 (Primary School), 11~16歲的中學 (Secondary School), 在U.K.的體制名稱是「兩段制」 (Two-tier System); 另外在英格蘭一些地區實施所謂的「三段制」 (Three-tier System), 亦即「初等學校」 (First School, 5~8/9歲) → 「中等學校」 (Middle School, 8/9~12/13歲) → 「高等學校」 (High School, 12/13~16歲) (ibid.)。至於學校學生的年齡群組合彈性很大, 除一般單一年齡群學生形成的學校外 (例如: Infant, Junior without Infant, Junior with Infant) (如附錄圖一), 有的學校含蓋了5~16歲的複合年齡群學生 (如附錄圖二), 有的甚至含蓋了3~18歲的複合年齡群學生 (如附錄圖三) 等類型。

其次由學校經費來源來分類, 中小學可粗略地分為三類 (Statham, Mackinnon, Cathcart & Hales, 1991 ; Lawton & Gordon, 1993 ; Hymas, 1993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1994) :

- (一) LEA-maintained School：由地方教育局（Local Education Authority）負責提供一切經費，學生免費。
- (二) Grant-maintained（Self-Governing）School：一九八八年教育改革法案允許學校規模300個學生數以上的小學（1990年以後擴及所有小學）與公立中學可透由多數家長秘密投票與教育部認可後，要求學校管理委員會選擇脫離地方教育當局經費與其它層面的控制，而轉型為經費直接源自於教育部的學校—Grant-maintained School。此類學校的學生免費，且學校將擁有自己的財產、可自行聘任教師，同時每年可獲得中央政府經費直接的補助；但沒有教育部的同意，這些學校的特色、規模等皆不能變更，且校產不得自行販賣。
- (三) Independent School：學生家長必須繳交昂貴的學費，但在一九七四年的保守黨宣言(Conservative Party manifesto)內首次提出「補助地方計畫」（Assisted Places Scheme：APS）的構想，直迄一九八零年教育法案（1980 Education Act）甫正式提出並責由教育部統籌規劃，做為補助有能力求學而其家庭無法付起學費的一些特定的獨立中學（Independent School）學生（約11~18歲）之法源依據，唯此計畫案正式於一九八一年實施後，飽受Comprehensive School 倡導者所抨擊，因由於此計畫案的實施而從Comprehensive School 拉走許多高學習能力的學生。

在英格蘭與威爾斯，5~11歲是小學階段，包括5~7歲是Infant School，屬於國定課程的「第一關鍵期」（Key Stage 1）與7~11歲的Junior School，屬於「第二關鍵期」（Key Stage 2）；至於11~16歲是中學階段，其中11~14歲是屬國定課程中的「第三關鍵期」（Key Stage 3），約等於台灣的國中階段，14~16歲則屬「第四關鍵期」（Key Stage 4），約等於台灣的高中階段，亦即義務教育年限，依「國定課程」中的「評鑑措施」（assessment arrangements）時程可分為如同前述的四個階段。結束中學階段後，一般在16歲時必須接受 GCSE（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的文憑考試，此是取代過去的GCE O-Level（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Ordinary Level）and CSE（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考試，大部份的學生會接受此一測驗（Hymas, 1993; Lawton & Gordon, 1993）。而義務教育後，學生通常有幾條



路可選擇：（一）選擇離開正規學校教育，不升學了。（二）繼續接受「中學階段」後的「進階教育」（Further Education：F. E.）（或譯為「擴充教育」：林清江，民72），其性質可謂是中學教育的延伸，也可謂是高等教育的預科教育，年齡層約在16~18歲間。在完成「進階教育」（Further Education：F.E.）後，學生想接受高等教育者，必須接受 GCE 'A' Level（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Advanced Level）的文憑考試，通過所欲就讀大學科系規定的要求標準，以做為申請大學的依據。

## 參、英格蘭與威爾斯小學教育實況

由於中英文化的差異很大，欲完全了解英國小學教育殊屬不易，尤其，「國定課程」規定僅著重於「基礎科目」（foundation subjects）、「學習目標」（attainment targets）、「教材綱要」（programmes of study）、「評鑑措施」（assessment arrangements）等層面，其它細節則往往因地制宜，故而本文主要以「美麗島高級小學」為例，而所引用資料除親自以「質化研究」進行實地田野調查所得者外（Chiang, 1996），並解析如同前述之該小學內部各類重要文件（Fairisle Junior School, 1993a, 1993b, 1993c, 1993d, 1993e, 1993f, 1993g）與相關文獻以輔助作者澄清疑點，俾利對英國教育建立正確理念。雖本研究為「個案研究」，但根據我指導教授（英國本地人）與威爾斯大學其它教授以及一些小學校長告訴我，有關英國（指英格蘭與威爾斯）小學的主要體制與內涵是類似的，茲將此主題概分為四個層面來說明，一、小學的組織架構；二、小學的課程結構；三、小學的教學方式；四、小學的評量制度。

### 一、小學的組織架構

小學的組織架構主要包含：（一）小學的規模；（二）學生與教職員概況（三）小學的日常生活週期；（四）學校的行政組織；。

茲分述如下：

### (一) 小學的規模

英格蘭與威爾斯最普遍的小學典型規模是101~300個學生數之間，可謂是「小校制」的典範。以威爾斯而言，大部份集中在101~200個學生數間，約佔32.9%，其次是201~300個學生數間，約佔24.0%，601個學生數以上的學校，只有3所，約佔0.2%（Welsh Office，1995，p.37），亦即101~300個學生數在威爾斯是最普遍的學校規模，以「美麗島高級小學」為例，只有219人，即是相當典型的一所小學。

至於英格蘭，大部份小學也是集中在101~200個人數間，約佔32.37%；其次是201~300個人數間，約佔32.13%；801~1000個人數間的學校僅有一所，僅約佔0.005%；至於1001個學生數以上的學校則沒有（DFE，1994，p.123）。質言之，在英格蘭地區的小學也大部份集中在101-300個學生數的學校規模最為普遍。

### (二) 學生與教職員概況

在英格蘭與威爾斯不但實施「小校制」，同時也是「小班制」的範例。若以威爾斯為例則每班平均才只有25.0人（Welsh Office，1994），以「美麗島高級小學」為例亦僅有27.4人，那是一個由3~6年級（7~11歲）年齡群組成的小學（Junior School），全校共有219位，有30%學生的母語非英文，校內班級共8班，三年級有兩班（一班28人，另一班26人）；四年級也是（一班33人，另一班也是33人）；五年級亦然（一班27人，另一班29人）；六年級也同樣（一班20人，另一班23人）。剛去該學校時，令我訝異的是四年級那兩班，每天早上各有10個學生另組成一臨時班級，由一個兼任的（Part-time）老師負責教學，作者當時很好奇地問他們「為什麼要如此做？」該校校長與任教老師回答我：一個班級33個學生太多了，教學效果不好，所以，每天早上這兩個班各有10個學生另組一班，俾利進行同一進度的教學（因通常早上安排核心科目），下午再回到各自的班級。

至於該校教職員部份，由於屬「小校制」，因此，學校教職員，除了校長（Head Teacher）外，另有10個專任老師，每一位老師負責某些課程方面的編選與設計，10個當中有一位導師兼副校長，另有七位導師，兩個專任的助理教師（Support Teacher）；除此之外，另有兩個兼任老師，一個專任校長秘書，一個專任工友，三個兼任的清潔工與五個兼任的廚工（Chiang，1996）。

### (三) 小學的生活週期

此部份我們可分為每日、每週及每年的生活週期來說明，雖以「美麗島高級小學」為例，但事實上各校作息時間是雷同的，唯與台灣大異其趣。

#### 1. 每日生活週期

由早上九點到下午三點半，每天在校時間為六個半小時，中午在校用餐，但沒有睡午覺的習慣，茲詳述如下：

(1) 9:00~9:15: 學生個別到校準備一天活動的開始

(2) 9:15~9:30: 朝會集合

(3) 9:30~10:35: 第一節

(4) 10:35~10:55: 第一次下課

(5) 10:55~12:00: 第二節

(6) 12:00~13:00: 午餐時間

(7) 13:00~13:20: 午間閱讀時間

(8) 13:20~14:10: 第三節

(9) 14:10~14:25: 第二次下課

(10) 14:25~15:30: 第四節

(11) 15:30: 放學

#### 2. 每週生活週期

每週上課時間由星期一到星期五，共五天。除班級教學外，主要教學方式是採「分組工作教學」(Group Work Instruction)與「主題教學」(Topic Instruction)，此為與台灣所不同的。故而每週生活週期(功課表)的課程安排也就與台灣迥異，茲列舉作者田野調查研究較深入的那一班(六年D班)為例(Chiang, 1996)，如附錄表一。表中所示的每天9:15~9:30皆為朝會時間，唯星期一因要收學生午餐費用，故而特別彈性調整為9:15~10:15是第一節上課，10:15~10:35才朝會。

#### 3. 每年生活週期

一年共分三個學期：秋季、春季與夏季，特別必須說明者是在英格蘭與威爾斯的每個學期的中間那一週稱為「期中週」(Half Term Week)是放假日，此也是與

台灣所不同的，以下茲將三個學期的時間概述如下：

(1) 第一學期（秋季）：

包括期中週共16週，我研究那一年的時間是由1993年9月7日至1993年12月27日；期中週則從1993年10月25日至1993年10月29日。

(2) 第二學期（春季）：

包括期中週共13週，我研究那一年的時間是由1994年1月4日至1994年3月31日；期中週則從1994年2月14日至1994年2月18日。

(3) 第三學期（夏季）：

包括期中週共14週，我研究那一年的時間是由1994年4月18日至1994年7月22日；而期中週則是由1994年5月30日至1994年6月3日。

(四) 學校的行政組織

小學的行政組織是由學校的管理委員（Governor）所組成的管理委員會（Governing Body）來負責，他們負責學校的經費預算、政策決定、教職員工的聘用、學校的課程設計等等有關學校的「大事」；以美麗島高級小學為例，共有12位管理委員，包括校長（Head Teacher）為當然委員、一位教職員代表（通常是副校長，Deputy Head Teacher），三位家長代表、三位地方教育局官員、以及四位由前述八位委員所聘任的熱心教育地方人士。雖名義上，由這十二位管理委員負責學校的行政決策與運作，但事實上，校長居於關鍵角色，也由於校長居於主導角色，故而為利行政作業，在編制上有一位副校長（由老師兼）與一位專任祕書，以協助校長處理行政工作，而由於學校規模不大，故而沒有像台灣如此龐大的行政運作機器（校長、教務處、總務處、訓導處與輔導室）。

## 二、小學的課程結構

現行的英國「國定課程」（National Curriculum），規定小學必修的科目統稱為「基礎科目」（foundation subjects），英格蘭地區小學必須教九科，而威爾斯地區則除那九科外，另外必須加上威爾斯本土語言—威爾斯語，共十科。而英文、數學與科學三科稱為「核心科目」（core subject），至於威爾斯語在「說威爾斯語的學校」（Welsh-speaking school）也列入核心科目，但在「說英語

的學校」(English-speaking school)則列入其它基礎科目(the other foundation subject)。而「說威爾斯語的學校」之界定則是依據該校是否有一半以上的「基本課程」(Basic Curriculum,亦即國定課程和宗教課程的合稱),全部或部份用威爾斯語來教學(不包括英語與威爾斯語兩科目),若是,則該校即屬於「說威爾斯語的學校」;反之,即為「說英語的學校」。以「美麗島高級小學」為例,因屬「說英語的學校」,故而除了英語(English),數學(Mathematics)、科學(Science)三科「核心科目」外,另尚有威爾斯語(Welsh)、科技(Technology)、歷史(History)、地理(Geography)、音樂(Music)、美術(Art)、體育(Physical Education)等七科為「基礎科目」(Hymas, 1993 & Chiang, 1996)。

除「國定課程」規定所必修科目外,另外值得提出說明且迥異於台灣者是在英國小學「宗教教育」(以基督教為主)也是必教,唯英國教派紛歧複雜,原則上,英國政府尊重家長與學生對此科目有選擇權,亦即此科目是家長與學生唯一可選擇不修的課程,但大部份學生會接受宗教教育,以「美麗島高級小學」為例,只有兩個未接受,故而在朝會時,那兩個學生留在教室做老師交待的功課,沒參加朝會。

在英格蘭與威爾斯的近代學校「宗教教育」(Religious Education: RE)法源依據,最主要者當可追溯到1944年教育法案(1944 Education Act),在該法案中對學校義務教育的課程設計並未有明確的規定,而將義務教育的課程規劃權責交予地方教育局,而具體言之,其實此權力是落在校長(Head Teacher)手中。然而,在1944教育法案中唯一明定中小學必需一定要教的科目是「宗教教育」(Statham, Mackinnon, Cathcart & Hales, 1991)。至於其它義務教育課程的設計規定,直到1988年歷史性的教育改革法案(1988 ERA),由於教育系統本身的覺醒以及政治、經濟、社會等因素交互作用而有「國定課程」之提出,其明定「義務教育」階段的「基礎科目」、「學習目標」、「教材綱要」與「評鑑措施」,雖「宗教教育」並非「國定課程」之一部份,但在1988年的教育法案中則再度地予以強調重視,且與「國定課程」合併稱為「基本課程」(Basic Curriculum)(Welsh Office, 1989; National Curriculum Council, 1992; Chiang,

1996)。

雖「宗教教育」自1944年教育法案後，成爲英國「公立學校」學生(5~18歲)的應然要學的科目，但正如前述，家長與學生具有選擇不接受之權利。英國政府對「學校宗教教育」之推展不遺餘力，規定每一個地方教育局應設立有「常設的宗教教育諮詢審議會」(Standing Advisory Council for Religious Education: SACRE)，此機構由教師(teachers)、地方議會代表(local council representatives)與地方教會領袖(local church leaders)所組成；此單位俱有向地方教育局建議有關「團體禮拜」(collective worship)與「宗教教育課程」等事宜，以及要求地方教育局設定宗教教育「一致性課程表會議」(agreed syllabus conference)之權責，而「學校宗教教育」的課程表乃主要以該機構所規定之綱要爲依據；任何的「一致性課程表」(agreed syllabus)皆必需以英國基督教傳統爲核心，且必須涵蓋英國既存的主要世界性宗教；但宗教教育絕不可企圖強迫學生皈依於任何一種教派。同時上述的「宗教教育」規定並不適用於個人或團體或教會援助的學校(voluntary-aided school)與特殊約定的教會學校(special agreement school)，由此亦可見英國教育制度之複雜與多元化了(NCC, 1992; Lawton & Gordon, 1993; Hymas, 1993; Chiang, 1996)。

學校宗教教育的「一致性課程表」內容應當包括：(一)必須以基督教與世界其它主要宗教的傳統、風俗與教義爲基礎；(二)由宗教與宗教傳統、風俗與教義擴展到更廣泛的道德，與如何使宗教信仰、風俗影響日常生活，以達良善宗教移風易俗之目的；(三)必需考量國家與地方的立場以及人民的實際情況與需求(NCC, 1992)。自1988教育法案後，大部份的宗教教育「一致性課程表」涵蓋了兩個廣泛的目的，且藉由維持此兩個目的的平衡，宗教教育乃有助於學生個體的精神、道德、文化與智慧之開展，該兩個目的如下：(一)必需使學生了解基督教與世界其他宗教的教義與風俗；(二)必需激勵學生以發展他們自己的合理信念與價值觀。一般而言，英國「學校宗教教育」著重於培養學生「好奇心」(curiosity)、「自信」(self-confidence)、「自尊」(self-esteem)、「對別人觀念與生活方式的尊重」(respect for the views and ways of lives of others)、「開放的心靈」

(open-mindedness)、「批判的能力」(critical ability)與「對別人的關懷」(consideration for others)等等特定的「宗教態度」是值得肯定與鼓勵的(ibid.)。

雖在英國「宗教教育」單獨設立為一科，但其並不像國定課程內涵的「基礎科目」那麼「硬性規定」上課的時間與方式，亦即「宗教教育」的時間可彈性安排，但通常在朝會時間舉行唱聖歌、朗誦聖詩、團體禮拜、說有關聖經的故事、表演有關聖經的戲劇等活動。除此外，作者也發現其「主題教學」時間，也將「宗教教育」列入其綜合活動內容之一。然而，學生家長如果不滿意學校的宗教教育內容，有適當「申訴程序」(complaint procedures)可向學校提出。在1988年教育法案公佈後，由於許多地方教育局尚未悉照該法案的新規定，故而英國政府於1993年又重新下令要求一年內予以改善，足見英國政府對實施「宗教教育」之決心與重視(Hymas, 1993 & Chiang, 1996)。

### 三、小學的教學方式

不同的生產歷程，製造出不同的產品；同理，不同的教學歷程，所教育出來的學生自然也不同。在英國的小學教學歷程，似乎真正實現了「因材施教」的理念，因應學生不同的能力使用不同難度的教材。除了有些教材實施班級教學外，例如：英語科的「手寫」(Handwriting，教導正式的、正確的書寫格式)、「作文」(Writing)、「閱讀」(Reading)、「說與聽」(Speaking & Listening)以及歷史、地理、體育、音樂與威爾斯語等科目。另外，在「小班制」的社會背景下，值得一提者有兩種，同時也是其主要的教學模式且是迥異於台灣的，一是分組工作教學(Group Work Instruction)，另一是主題教學(Topic Instruction)，這與整個小學的班級人數、課程結構設計有密切的關係，以下分別說明如下：

#### (一) 分組工作教學

此為英國最重要的、最主要的小學教學模式，也佔去了大部份的教學時間，該校校長特別告訴我，以他二十幾年的教學經驗，如果班級學生數超過三十人，則此類教學模式實施起來會有困難。以我研究較深入的「美麗島高級小學」六年D班為例

(Chiang, 1996)，其進度表如附錄表二。六年D班的學生，座位組 (seating group) 共分為六組，但工作組 (task group) 則分四組：獅子組 (Group Lions) 有 8 人，老虎組 (Group Tiger) 有 6 人，美洲豹組 (Group Panthers) 有 4 人，印度豹組 (Group Cheetahs) 有 2 人。在英國是屬多國文化 (multi-culture) 組合的國家，其中印度豹組那兩人，一個剛從「利比亞」(Libya) 來到英國，一個也是剛來自「孟加拉」(Bangladesh)，英語能力很差，只能學習簡單的英文，故而在附錄表二內只見三組的進度表。每當六年D班的每週功課表進度為「分組工作」(Group Work) 時間時 (見附錄表一)，則「分組工作」(Group Work) 的教學進度，即如附錄表二所示。

「分組工作教學」最主要的上課內容是「英語」與「數學」兩科，而教學方式則是強調因應個體不同能力給予不同難度的教材。以六年D班為例，在「分組工作」(Group Work) 時的「語言」(Language) 時間，有 2 個尚無能力讀 English Alive Level 的教材 (共分九個等級)，2 個讀 English Alive Level 1，4 人讀 English Alive Level 2，12 人讀 English Alive Level 3。在「單字」(Vocabulary) 時間，主要教材是 Catchwords (共分六個等級)，該班有 3 個用 Catchwords Level 1，12 個用 Catchwords Level 3，3 個用 Catchwords Level 4，2 個用 Catchwords Level 5。

至於在「數學科」時，主要教材有 S.P.M.G (即 Scottish Primary Mathematics Group)，Mental Activity (即 Modern Mental Maths 與 Think and Solve)，Problem and Solving (即 Investigation, Games and Puzzles) 與 Maths Topic (即 Maths Plus)。以六年D班為例：

1. 在 S.P.M.G 教材方面：

Level	1	2	3	4	5
人數	2	0	13	4	1



## 2.在Mental Activity 教材方面：

Modern Mental Maths: 2 人

Level	1	2	3	4
人數	0	3	8	7

## 3.在Problem and Solving 教材方面：

Investigation, Games and Puzzles

Level	4	5	6
人 數	3	0	17

4.在Maths Topic教材方面：此部份每班每個月有一個主題，採用Maths Plus為教材，全校統一設計，俾利前後年級課程的銜接，如附錄表三。

## (二). 主題教學

所謂「主題教學」(Topic Instruction)，是Term Topic Instruction的簡稱，其意指每一學期每一年級都有一個主題(見附錄表四)，以「科學」內容為主，且有時涵蓋了部份的英語、數學、科技、健康教育、宗教教育、多國文化教育等等內涵，但所有內容的設計皆以該年級該學期的「主題」為核心(見附錄表四)，在每週功課表內(見附錄表一)的「主題」(Topic)時間進行教學，為求深入了解整個教學流程，作者當時特別深入觀察研究且訪問了「美麗島高級小學」五年M班的教學概況(Chiang, 1996)。五年M班共分五個工作組(task group)，任課老師在上課前已將當天在「主題教學」時間的進度寫在小黑板上，其進度如下，而每一組在此時間內即依序完成之。

1. Ash Group : Flower Poem , Science , Problem Solving in order ( better ability )
2. Oak Group : S.P.M.G , Science , Flower Poem in order ( very good ability )

3. Elm Group : Maths Plus , Flower Poem , Science in order ( slow learner )
4. Beech Group : Science , Maths Plus , Flower Poem in order ( average ability )
5. Sycamore Group : Science , Problem Solving , Flower Poem in order ( average ability )

在「主題教學」的時間內，每一組都有三個作業，而由附錄表四可查知五年級夏季那學期（我當時田野調查研究的時間）的「主題教學」主題是「植物與動物」（Plants and Animals : Flora and Fauna）。故而在此時間內，以「科學」內容為核心，其他相關科目的內容亦皆必須環繞此主題。以當天我觀察研究的上課主要內容是寫有關花（Flower）的詩，做有關植物「種子」的實驗以及做適應「個別差異」之不同難度的數學教材進度。而教學的核心原則是因應學生的不同程度而採用不同難度的教材與進度，且因應不同程度的學生給予不同方式的指導，例如：在做科學實驗時，對程度較差者給予較多、較詳細的指導；反之，對於程度較高者，則給予較少、較重點式的指導，以上為「主題教學」（Topic Instruction）之梗概。

#### 四、小學的評量制度

以「美麗島高級小學」為例，每一學期只有一次正式的「寫作」與「科學」能力測驗（Writing & Science Tests）。但每年七月，全校學生必須接受「數學」與「閱讀」能力測驗（Mathematics & Reading Tests）。除此外，在學期中就沒有其他的正式測驗了，至於其他科目則以形成性評量為主，亦即著重在「形成性評量」（學習過程的評量），而非「總結性評量」（學習結果的評量）。在七月初，學校必須將學生在校的各種表現通知家長，甚至連「宗教」科目也列入成績評量範圍。除此之外，在三年級與六年級時有地方教育局測驗（LEA Test），三年級考的內容包括「愛丁堡圖畫測驗」（Edinburgh Picture Test）與「邁考米蘭閱讀測驗」（Macmillan Reading Test）；六年級則考「濃縮愛丁堡閱讀測驗」（Shortened Edinburgh Reading Test）與「AH3測驗」（AH3 Test，內容涵蓋 verbal、numerical and perceptual elements）。

唯自1989年英格蘭與威爾斯實施國定課程後，其「評鑑措施」有了重大的轉變，學生「受評鑑」與教師「工作負擔」的「量」與「質」方面，皆比昔日繁重且嚴格。尤其，在「國定課程」內特別強化規定教師必須對英語、數學、科學與威爾斯語等四科進行「教師評量」(Teacher's Own Assessment)，而國定課程的「教師評量」方式是多元化的，包括觀察(Observation)、聽(Listening)、討論功課(Discussing Work)、平時評量作業(Occasional Assessment Task)與測驗等。而其它科目雖未列入「國定課程的教師評量」範圍內，但教師仍須予以評量，俾利了解學生學習概況；除了「國定課程的教師評量」新措施外，另一項令師生飽受壓力且為社會所詬病的一項新制度是「國家測驗」(National Tasks & Tests)，規定學生在7歲、11歲、14歲與16歲等每個關鍵期結束後必須接受全國性統一考試(National Tasks & Tests)，7歲的國家考試始自1991年5月，11歲者則從1995年5月開始，14歲者則在1992—1994年間，部份學校實施，直到1995年5月才全面實施。而16歲者，如前所述，由於原先已有GCSE考試，復加教師公會(National Union of Teachers)等組織反彈聲浪很大，直到作者1996年2月返國前尚未貿然實施。在1995年7歲的「國家考試」包括「英語」、「數學」與「威爾斯語」，而11歲的「國家考試」科目則除此三科外，尚包含「科學」此科，期以藉由中央統一制定的「總結性評量」以瞭解學生學習成果，進而做為檢討教育政策、教學方法與課程設計等之依據，而其主要者乃盼由個人與團體間的「自由競爭」，以直接、間接提昇個人、社會與國家之競爭力。

## 肆、英國小學教育對我國教改願景之借鏡

英格蘭與威爾斯小學教育制度本來就很複雜，若再涉及整個英國(U.K.)那就更難以理解了。連他們本國人有時都很难釐清，何況旅居過渡時期如作者之外國留學生呢？尤其許多社會制度往往英格蘭與威爾斯一套，許多層面不同於蘇格蘭與北愛爾蘭，故而，冀期在短短兩、三年的時間內完全了解清楚，殊屬不易，亦即作者所述者

僅是概況性而已。

雖本文將焦點擺在「英格蘭與威爾斯的小學教育實況」，但輔以其一般學制，有助於讀者對英國整體教育概況作廣度地了解與深度地認識。由以上所述，實有許多頗值得我國「目前教育改革」可資借鏡，唯限於篇幅，僅列舉犖犖大端者，茲分述如下：

### 一、小校小班型的學制

「小校制」由於組織精簡而有助於行政效率的提昇，「小班制」則由於可增加師生良性互動機會而有益於顧及學生個別差異，凡此皆為我國邁向二十一世紀教改可資參考者。如同前述，英格蘭與威爾斯不但是「小校制」也是「小班制」的典範。最普遍的小學規模是介於101~300個學生之間，反觀，台灣的小學規模分布較為分歧而沒有像英格蘭與威爾斯有集中化的傾向，由五年前官方資料顯示，其中所佔比率較高前三者依次是101~200 (17.98%)，100以下 (16.78%)，301~600 (15.15%)。其它從601~3000之間者分佈頗為廣泛，尤其3001以上者也佔了5.78%的高比率，此乃殊異於英國之處（教育部，民82b）。然而，從去年台灣官方資料（教育部，民86b）依然可發現所佔比率較高前三者的學校規模仍然不變，唯順序稍有變更，其依序是100以下（19.81%），101~200（17.51%），301~600（15.24%）。其它從601~3000之間分佈的學校數，依舊相當廣泛，但3001規模以上者所佔3.57%，則有下降趨勢，唯仍迥異於英國。

至於班級平均人數方面，亦如前述，威爾斯只有25.0，唯根據官方統計可知，雖五年前台灣平均是39.74（教育部，民82a），但台灣班級人數動輒四、五十人則是不爭的事實，當然這也涉及中英小學不同的教學模式與課程設計。另從台灣去年官方資料（教育部，民86a）雖可發現小學班級平均人數降到34.17，但離真正「每班皆小班」的理想似乎尚有一段差距待努力。因為竟然有四個班級人數高達於71-80人之間，委實是台灣奇特的教育畸觀（教育部，民86b）。最近教育部公佈將投注大量經費，預計於九十六學年度小學全面實施小班制降至每班35人（「小班制96學年度全面實施」，民87），似乎可見政府實現「小班制」的決心。

### 二、分材學習的課程設計

如果我們每天所吃的魚、肉、蔬菜與水果，助長了我們的肉體，那麼我們每天在

學校所學的課程就滋潤了我們的心靈；吃不同食物長大的人，身材不同；學不同課程長大者，思想自然也迥異。不同國家設計不同的教材，透過不同的教學生產線（assembly line）歷程，製造出的產品自然也不同，足見課程內容與教學歷程之重要性。

在英國的小學各科「教材」種類繁多，同時往往不同小學生，英語與數學等科目，學生因應不同的能力與程度而採用不同難度等級的教材，以達到老師「因材施教」與學生「分材學習」的理念實有可取之處。因小學教育是義務教育，是未經遴選的、毋庸遴選的、也是不可以遴選的教育階段，學生的能力、興趣與性向差異很大，學生對於教材難度的使用，自不可與高等教育或其他經過遴選、篩選過的教育階段（學生學業能力差異不大）相提並論；因要求不同的小學生，同一科目，不管能力、程度、性向而採同一難度與進度的教材，就如同要求不同身材的小學生，規定他們要穿同樣大小、款式、顏色的衣服一樣，表面上是平等，其實是很不合乎邏輯與常理，是一種「霸權式的」、「封建式的」社會專制思想的產物，也是目前台灣許多學生普遍感到「學習不適應」的主因之一。

### 三、因材施教的教學模式

英國小學的班級規模可謂是「小班制」的典範，雖前述其「分材學習」課程結構設計之合理性，同時與小班制的「分組工作教學」、「主題教學」之特殊教學模式相配合，似乎可追求其「因材施教」之理想，而此正為我台灣目前某些「小班級」與日後若真正實施「小班制」後可資參考者，亦為我輩習以為常的「班級性」教學外的另一思考面向。不過，英國小學的特殊「教學方式」有其長遠歷史傳統與社會文化背景為基礎，亦即，我們若要學其之長，至少需一併考慮課程設計的結構、人才與其經費以及師資培育機構之各科教材教法等相關問題。

不過，我們也須審視雖然老師「因材施教」與學生「分材學習」是台灣即將面臨的「小班制」教育之另一種可行性的選擇，但社會之實況亦須兼顧，畢竟人性並非完美的，而是理性、感性與非理性的複合體，如何避免人性之「非理性」與「過度感性」層面，減少人性的「不完美」層面，進而避免重蹈英國提出教改（1988 ERA）前所自身警覺的「教育水準嚴重下滑」與「國家競爭力大量衰退」的惡運，此為我輩

在欣見英國追求「因材施教」與「分材學習」理想時所必須明辨與慎思的。

#### 四、國定課程的實施與其評量制度

留英期間發現他們也和我們一樣，將國家政治、經濟、科技等競爭力消褪歸罪於「教育的失敗」，也因此近年來不斷對現存教育制度深切地反省與檢討，企求尋找活路，以迎接廿一世紀的來臨，因他們深感其教育問題也亮起了危機！由主管教育的最高行政機關迭遭調整與更名以符應「社會現實」可見一斑：DES（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1964—July 1992）→DFE（Department for Education，July 1992—July 1995）→DfEE（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July 1995～迄今）。

自1989年以後，英國開始實施國定課程（如同台灣的課程標準）後，中小學教育起了自1944年以來所未有的大變革。尤其，繁重的國定課程「教師評量」與「國家考試」在英國如此自由、民主、開放與個人主義為取向的已開發國家，所引起的重大迴響是可以想像得到的，唯深究英國政府排除萬難，歷經約十年的社會大辯論始定案，其原初動機與目的主要是冀求透由「中央」儘量抓回「地方」的教育權，俾利由中央「統一品管」教育水準，且藉由學生與家長的「自由選擇權」，以刺激增強辦學績優的學校且淘汰較差者；同時期望經由國定課程的「教師評量」與「國家考試」帶動個人與團體間的「健康與良性競爭」，直接、間接提升個人、社會與國家的競爭力，足見，英國小學評量的方式由昔日著重「形成性評量」，漸漸走向以「總結性評量」為主體。然以此方面而論，雖中英文化背景不同，但「人性」似乎是一樣的，由「台灣的經驗」似乎告訴我們：所謂「健康與良性的競爭」到最後往往可能換來一場令人無法想像的「夢魘」（nightmare）罷了！審視英國教育改革的導向，如果沒有修正目前冀求以自由市場「競爭」帶動「進步」的預設，極可能重蹈我國「教改前」的覆轍，因競爭性的複雜評鑑措施，並不是提昇教育品質的唯一有效動力；反之，我們在身受「惡性競爭」其害後，似乎又極力地想掃除這可怕的「夢魘」，但我們台灣如一味地將現存的教育制度「毫無節制的解構」與「盲目的開放」，最後也可能重蹈英國一九八八年「教改前」的不歸路（Chiang，1996）。

足見，中英教育改革的「核心哲學」導向似乎在某種程度上適得其反，因台灣改

革的趨勢是計畫將原「中央」所壟斷的教育權盡量下放給「地方」自主，另由於過度的惡性競爭導致以「考試領導教學」之後遺症，長久以來屢遭抨擊，有關當局亦莫不集思廣益，圖謀因應解決之道。反觀，英國教育改革的方向則是將原屬「地方」的教育權，盡量地要收回由「中央」統籌規畫，且透由自由市場的「自由競爭」以期提昇教育品質，然而，中央集權的「規格化」教育政策與自由競爭所衍生的後遺症，似乎是我們今日台灣教育制度所最為人責難的社會現象之一。雖中英教改的趨勢似乎在某種程度上背道而馳，但似乎適足以提供我們當前「教育改革」的另一面思考。不過，兩國冀求透由高品質的教育，進而據以提昇國家競爭力的目標則是一致的！惟所須審慎者是如何在「中央集權」與「地方自主」間求取平衡，以及在「自由市場」所致的惡性競爭與「保護市場」所致的呆滯不進間做適當調和，俾利發揮教育之最大功效，似乎是中英兩國所必須再進一步思索與謀求解決的。

##### 五、學校宗教教育的重視

雖英國「宗教教育」也是學校「課程結構」的一部份，但由於目前台灣「宗教問題」頗為嚴重，故而特別提出深入討論。如同前述，在英國的「宗教教育」並非歸屬「國定課程」的內涵，但卻列入必教課程的範圍。將「宗教問題」當做「學術問題」公開討論與研究，對於破除「迷信」與「盲從」俱有莫大助益。

如同前述，反省台灣近年來，爆發一連串許多震撼台灣社會的宗教事件，充份暴顯出目前台灣在表面「經濟奇蹟」背後，隱藏在心靈深處的「空虛與危機」，政府相關單位雖隨即當機召開「宗教與社會風氣座談會」等一連串相關會議以進行檢討，但似乎仍未見具體、明確、可行的解決之道，由全台各地大廟小寺依舊持續不斷的「發燒」、「激情」、「狂熱」盛況，可見一斑。

中國自古以來即非常重視「家庭的宗教教育」（例如：祭祀祖先、逢年過節的各類祭拜儀式等等活動）與「社會的宗教教育」（例如：各類敬神廟會慶典、托鉢傳教等等活動），相較之於正規的「學校宗教教育」，卻長期受到忽略（姜得勝，民86；張芳全，民86；葉海煙，民85；“今天的「宗教座談」可以談些什麼？”，民85；“是宗教的問題，還是人的問題”，民85）。雖有「家庭」與「社會」的「宗教教育」，但卻常見感性、非理性、反知性與反理性的「迷信」、「盲目」、「無

知」、「怪誕」與「荒謬」行爲。與其視而不見、避而不談或任其是非混淆不清，倒不如公開討論與面對現實，以釐清其「本質」，而根本之道似乎當從小由正規的「學校宗教教育」著手，俾利澄清「真理」、「信念」與「信仰」之分野，始得正本清源，我政府似乎也朝此方向與目標規劃，唯尚未見實際具體成果（「宗教將納入學校課程」，民85）。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在英國不但有「家庭」與「社會」宗教教育，而且「學校宗教教育」行之有年，或許我們可藉以他們的「學校宗教教育」制度爲鏡，配合中國固有文化與目前社會實況，發展以「合理性」爲基礎且適合於台灣的「宗教信仰」。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研究者深入地探究英國小學教育實況，雖屬「個案研究」，唯實俱有相當程度的普遍性。由研究發現得知英國小校小班制、分材學習的課程設計、因材施教的教學模式、國定課程與其嚴謹的評量制度以及學校宗教教育的實施等層面，或適爲我目前教改追求的理想、或可能是我教改所未曾有過的理念、或同爲我目前教改所遭逢的困境，實堪足爲我跨世紀教改之殷鑒。以其它先進國家的教育制度爲鏡，不但可使我們本身更加瞭解我們教育的過去，亦可更明確地釐清我們教育的現在與未來導向。然而，教育制度如同其它社會制度一樣，皆是整體社會制度的一部份，與社會其它部份層環相扣、緊密相連，故而須避免盲目「全盤移植」，而當全方位地整體考量（Chiang, 1996）。

雖社會與自然理論似乎既存於先，而後經人類鑽研探索其現象，始得發現理論於後，但待「理論」建構成體系後，王文科（民83）則認爲理論往往俱有爲探討社會與自然現象提供基本架構之功能，亦即藉由它可描述、解釋、預測與探究自然和社會現象。但由於理論往往只能根據目前既存的有限部份現象經過科學邏輯驗證過程建構而成，尤其，社會科學建構所得的理論，往往無法涵蓋所有的社會現象，因我們似乎



是活在一個社會不斷在重組、轉型與改造的匯集衆多主觀所形成客觀的非絕對客觀的變遷社會歷程裡，故而「理論」與「實際」常會有「距離」，但不能因為如此而不需要或放棄理論，因「理論」與「實際」俱有相互依賴的密切關係，無法落實的理論是「虛空的幻想」，沒有理論導引的實際則易流於「盲目的行動」。唯當「理論」無法「落實」時，則需以事實為基礎予以適當修正。教改會描繪許多「教改藍圖」的美麗願景，固然可喜；唯在付諸「實際」時，仍須在「理想」與「現實」間求取平衡點，始俱有實質意義。同時我們也期待符應「教改會」（理想）而成立的「教推會」（實踐）是一個真正的「推動」委員會，而不是逢事「推來推去」的委員會。

由二十世紀末的中英兩國皆迫切地進行教育改革，且皆冀求藉由教育以提昇二十一世紀的國家競爭力、開拓更活絡的就業市場、振興經濟與改善社會風氣，我們似乎更可肯定地發現世界上很難有、可以說沒有一個完美的社會制度，當然教育制度也包括在內，人類似乎只能尋找適合於當代當地社會所需的制度，而無法建立一個千古、永恆不變的完美制度。不同的時代有類似的與不同的教育問題，不同的國家也有類似的與不同的教育問題，世界各國的「教育哲學」導向，配合人類追求完美的企圖心，如同「鐘擺」一樣，時而偏左、時而偏右，永無休止。而唯一不變的似乎是人類企圖改革、追求完美的決心；不過，在人類「追求完美」的歷史法則過程中，往往出現了「矛盾」的現象，矛盾處在於企求改變者是希望變得更好，但卻沒有把握；反對改變者是因為怕變壞了，但也怕沒進步。不過，「變」與「不變」都希望企圖儘可能地「追求完美」。

仔細觀察人類歷史的演進法則，我們似乎是活在一個人類想要主宰、控制著我們所想要的一個特定但卻又無法完全掌握的變遷社會中，在「變」與「不變」的矛盾抉擇過程裡，人類的歷史就這樣無奈地、不斷地往前推進著，至於什麼時候必須變，那就要勇敢地堅持去變；什麼時候不必要變，就堅持不要去變，那就得靠個人「明智」地抉擇了。

夫天地者，萬物之逆旅；光陰者，百代之過客。在人世滄桑、新舊制度的更迭遞嬗過程中，我們似乎常發現「解決昨日舊問題的方案，往往成爲今日的新問題；而解決今日新問題的方案，也往往成爲明日的新新問題。」我們人類的社會似乎就是根

據這無奈的「歷史法則」不斷地往前推進著，至於我們所要做的、所能做的與所必須做的，似乎就是在「變」與「不變」間持續不斷地做「睿智的」調適與抉擇，以建立築基於中國固有的優良傳統、兼融西方之長、並蓄我社會當前實況，尋求獨特創新且適合於我當代需求之制度。儘管如此似乎是解決問題之良藥，但有一點似乎是我們必須虛心體認與勇敢面對者—「問題」是我們永遠的「朋友」，而「革新再革新」則是我們永遠的「工作」。

## 二. 建議

昔日國內教育研究主題與方法多傾向於「量化研究」層面，對於運用「質化研究法」以鑽研教育的神秘園地—學校（教室），尙屬萌芽階段，尤其，以國外為案例者似乎更形少見（少數者如：方德隆，民82），唯若欲洞察「教育真象」，透過「田野調查」以「親臨其境」似乎是另一類相當可靠的切入方法，頗值得相關研究主題妥善運用。

因受限於主客觀環境因素的限制，雖研究者曾粗略地瞭解多所英國小學教育概況，唯真正深入探索者亦僅限於「美麗島高級小學」，期待日後能有機會更廣泛地深度探究更多所英國小學教育實況，以對英國小學教育做更深度與廣度的瞭解。由於篇幅限制，本研究亦僅著重於英國小學部份，然而，事實上，在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等主題以及美國、法國、德國等先進國家的類似制度亦有頗多可資殷鑑者，皆值堪我輩進一步探究，俾利為我國跨世紀「教改」之「借鏡」。根據研究發現，擬提出一些具體建議以作為我當前教改之參考：

### （一）落實小校小班制

臺灣小學規模龐大、班級人數眾多，長久以來屢遭責難與抨擊。因學校規模過於龐大常是降低學校行政效率的主因之一，而班級人數過多則往往是降低師生良性互動機會、無法因材施教、降低學生學習效果與增加教師工作負擔之主因。面對強調個體基本人格、尊嚴、價值、權利與義務皆平等的民主時代，小學邁向小校小班制似乎是無法抵擋的一股民主思潮。

### （二）設計不同難度等級教材以因材施教

在臺灣的小學生無論其能力、興趣與性向，同一科目皆使用同樣難度的教材已有

長久歷史，即使目前開放各校在相當程度可自選教材，但皆仍停留於採用同一難度的窠臼。唯如前述，此種課程設計與教學模式往往僅能達到齊頭式的平等，而無法適應個別差異以企達因材施教之理想。不過，課程設計與教學方式往往是一體的兩面，兩者相輔相成、相互為用，故而若採分材學習的課程設計，則亦必須在小班制（根據美麗島高級小學校長二十多年的教學經驗指出，班級人數最好不要超過30人。）前提下，採用「分組工作教學」與「主題教學」始得竟其功，此為我國長久慣用「統一難度教材」與「班級制」教學之外的另一新選擇，唯亦須考量由於人性不完美所導致學生程度下滑之英國教改前之後遺症。

### （三）實踐「教育均權」以平衡「中央集權」與「地方自主」之弊

過去我國小學教育權有「中央集權」傾向，舉凡人事的派任、課程的規定、教學方式等繁瑣教育行政，幾乎皆是自上而下的「奉命行事」；反觀，英國則是傾向於「地方自主」。然而，為避免重蹈昔日臺灣教改前緣於過度中央集權所導致的制度僵化及其相關後遺症，與英國教改前由於過度地方自主所產生之教育品質過度參差不齊之弊，似乎唯有採取折衷式的「教育均權」始為合理性之措施。亦即事務有全國性質一致之需要者歸屬中央權限，有因地制宜之需要者歸屬地方權限。

### （四）兼重「總結性評量」與「形成性評量」

英國一九八八教改的核心哲學之一即是企求透由「自由市場」的競爭以提昇教育水準，因此增定了許多繁雜的總結性測驗；但反觀過去臺灣小學教育屢遭非議者正是過度重視自由競爭式的、考試性的總結性評量，因其往往導致「填鴨式教學」、「考試領導教學」等後遺症。尤其，教育水準的提昇並不僅限於表面學業成績或技能的提高，其它德育、體育、群育、美育等層面往往非數據所可完全呈顯者，但卻與智育同等重要，況且，繁雜的考試制度並不是提昇教育水準的唯一良方。故而，應當兼重形成性的評量以顧及學生個別差異，期以避免過度流於總結性評量所衍生自由競爭之弊，力求評量「人道化」。

### （五）正視學校宗教教育

如同前述，我國素來即有似是而非的家庭式與社會式宗教教育，唯獨缺乏正規學校宗教教育以端正人心。面對當前臺灣「宗教亂象」，欣逢英國學校宗教教育已行之

有年，實適足為我國課程規劃之參考。然而，中英課程設計結構不同，很明顯地，英國目前國定課程的中小學課程設計中並沒有像台灣小學有「道德與健康」（教育部，民82c）、國民中學有「公民與道德」（教育部國民教育司，民75）、高級中學有「公民」（教育部中等教育司，民72）等單科的安排與設計，故而有關以上台灣這些科目在「道德」、「倫理」、「精神」、「心靈」等層面的「教學目標」，在英國中小學往往必需藉由前述的「宗教教育」以及除此外的學校其它活動措施來指導學生。但反觀有關「宗教本質」的教育在台灣的「道德與健康」、「公民與道德」與「公民」等類科中，卻鮮少「正統性」與「正規性」地列入正式課程中予以討論，導致任由錯誤的、混亂的社會「怪、力、亂、神」迷亂了國人的心智。由於我們已存設有類似英國「宗教教育」課程目標與功能的科目（即前述道德與健康、公民與道德以及公民等三類科），且「宗教」在中英社會文化發展過程的地位與角色也不同，我們似乎毋庸再單獨為「宗教教育」設科，而可在這些類似功能與目標的學科中補充適當的「宗教的真正本質」、「宗教的意義與價值」、「正教與邪道」、「真理、信念與信仰」、「宗教與人生」等等釐清是非混淆不清的教材，既有「宗教教育」正本清源之功，同時不至於徒增學生之負荷，可謂較為可行之道（姜得勝，民86）。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份

小班制96學年度全面實施，教育部將以十年時程，逐步降到國小每班35人，國中40人。（民87年3月12日）。教育新聞，607，第1版。

王文科（民83）。課程與教學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王鳳喈（民68）。中國教育史（台第16修訂版）。台北：國立編譯館。

方德隆（民82）。教學歷程與教室互動。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今天的「宗教座談」可以談些什麼？（民85年11月8日）。聯合報，第2板。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85）。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台北：作者。

- 宗教將納入學校課程（民85年12月12日）。教育新聞，第577期，第2版。
- 林清江（民72）。英國教育。載於林清江主編。比較教育（179-209頁）。台北：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 林玉體（民73）。西洋教育史。台北：文景出版社。
- 突破官場陋習，吳京延續教改火炬（民86年1月13日）。中華日報，第4版。
- 是宗教的問題，還是人的問題（民85年10月20日）。聯合報，第11版。
- 姜得勝（民86）。英國學校宗教教育淺論與借鏡。臺灣教育，557，44-51。
- 教改推動委員會成立（民86年1月11日）。中華日報，第5版。
- 教育部（民82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提要。台北：作者。
- 教育部（民82b）。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台北：作者。
- 教育部（編）（民82c）。國小課程標準。台北：作者。
- 教育部（民86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提要。台北：作者。
- 教育部（民86b）。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台北：作者。
-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編）（民72）。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台北：正中書局。
-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民75）。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台北：正中書局。
- 張芳全（民86年5月11日）。正視宗教教育的社會功能。中央日報，第7版。
- 黃以敬（民86年11月18日）。小班小校經費縮水，教改團體不滿：報，第 版。
- 八十八年度預算，較去年少20多億，李遠哲關心。自由時報，第8版。
- 曾意芳（民86年a 11月18日）。明年度教育預算編列1212億：成長幅度達兩成，國立  
大學經費未明顯減少，教改增加38億。中央日報，第16版。
- 曾意芳（民86年b 12月2日）。立委批88年度教育預算灌水，尤其不滿小班小校預算  
不增反減。中央日報，第16版。
- 葉海煙（民85年10月8日）。台灣需要宗教改革嗎？。中央日報，第19版。

## 二、西文部份

Audit Commission (1996). Counting to five: Education of children under five. London: HMSO.

Chiang, T. S. (1996).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 ideology, education and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in Wales and Taiwa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junior school and some exemplification from texts used in language teaching. Unpublished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Wales, U. K.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 DFE ) ( 1994 ) . Statistics of schools , January 1993. London : Author.
- Fairisle Junior School ( FJS ) ( 1993a ) . Fairisle junior school: Parents handbook ( FJSPH ) 1993/94. Cardiff, Wales : Author.
- Fairisle Junior School ( FJS ) ( 1993b ) . Fairisle junior school: Staff handbook ( FJSSH ) 1993/94. Cardiff, Wales : Author.
- Fairisle Junior School ( FJS ) ( 1993c ) . Fairisle junior school: School development plan ( FJSSDP ) 1993/94. Cardiff, Wales : Author.
- Fairisle Junior School ( FJS ) ( 1993d ) . Fairisle junior school: Topic teaching scheme ( FJSTTS ) 1993/94. Cardiff, Wales : Author.
- Fairisle Junior School ( FJS ) ( 1993e ) . Fairisle junior school: Guidelines for term projection ( FJSGTP ) 1993/94. Cardiff, Wales : Author.
- Fairisle Junior School ( FJS ) ( 1993f ) . Fairisle junior school: INSET & staff meeting ( FJSISM ) 1993/94. Cardiff, Wales : Author.
- Fairisle Junior School ( FJS ) ( 1993g ) . Fairisle junior school: Policies, ( English, Mathematics, Science, Music, Cross-curricular, Special Needs, P.E., R.E., etc. ) ( FJSP ) 1993/94. Cardiff, Wales : Author.
- Hymas, C. ( 1993 ) . The Sunday Times: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 A guide for parents. Frome and London : Butler & Tanner Ltd.
- Lawton, D. & Gordon, P. ( 1993 ) . Dictionary of education. Kent : Hodder & Stoughton.
- Moss, P. & Penn, H. ( 1996 ) . Transforming nursery education. London:

Paul Chapman Publishing Ltd.

National Curriculum Council (NCC) (1992). Starting out with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and religious education. York : Auth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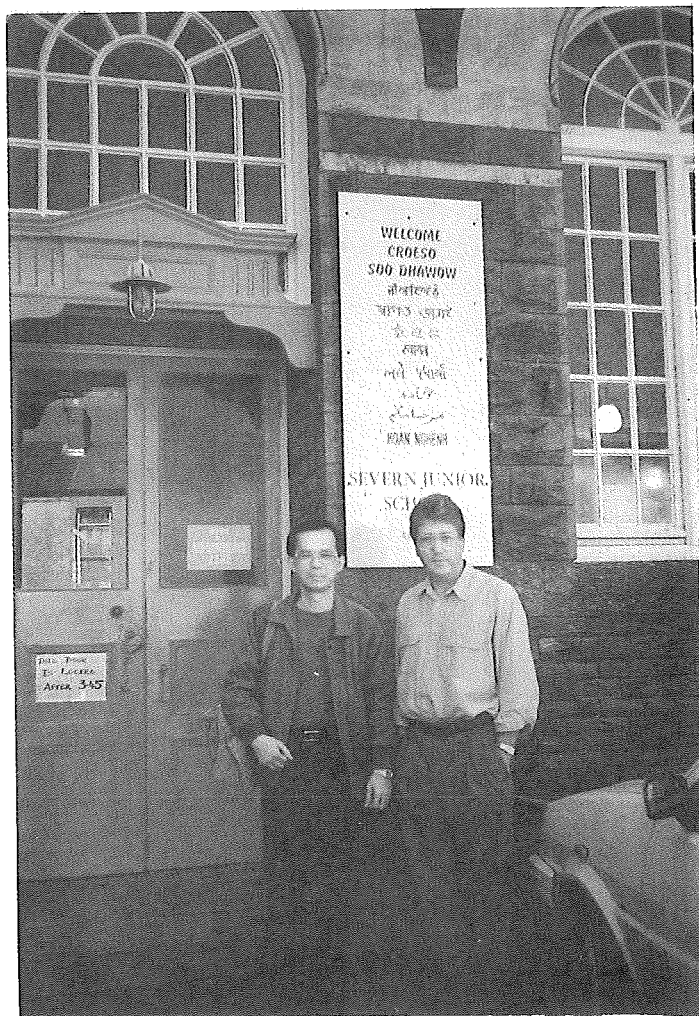
Statham, J., Mackinnon, D., Cathcart, H. & Hales, M. (1991) . The education fact file: A handbook of education information in the U.K. (2nd ed.) .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Welsh Office (WO) (1989) . A teacher's guide to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in Wales. Cardiff, Wales: Author.

Welsh Office (WO) (1994) . Statistics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Wales: Schools, No. 2, 1994. Cardiff, Wales: Auth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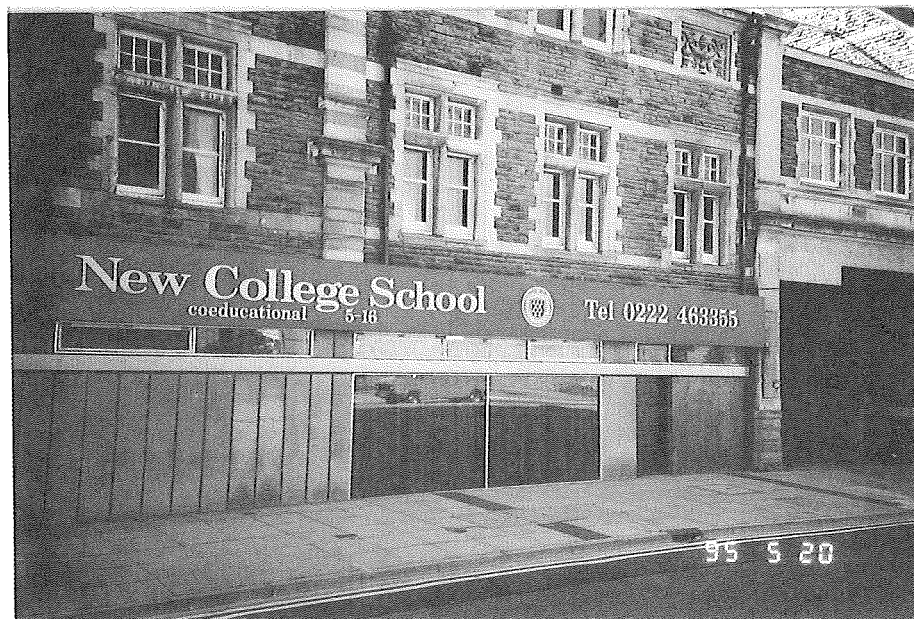
Welsh Office (WO) (1995) . Statistics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Wales: Schools, No. 3, 1995. Cardiff, Wales: Author.

附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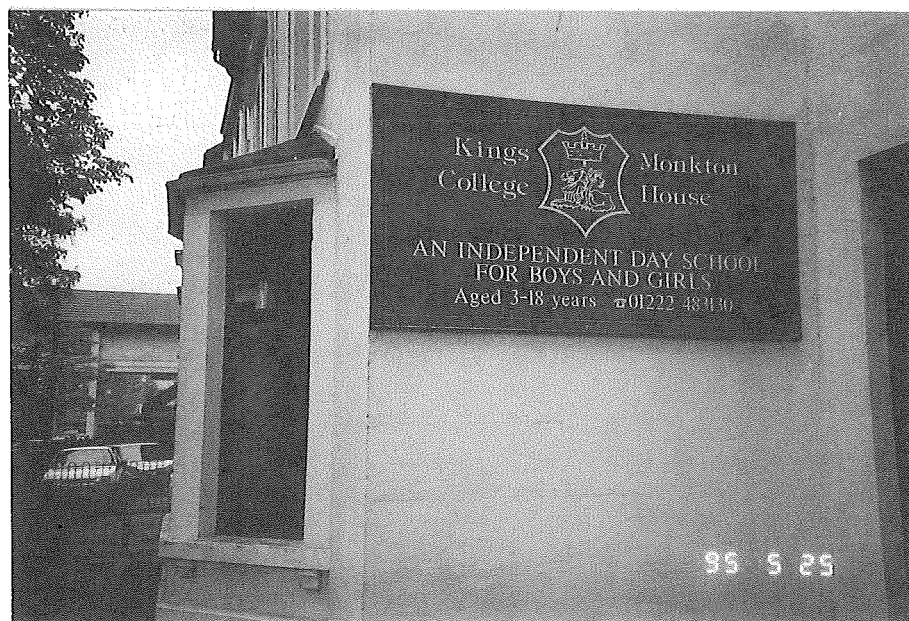


圖一. 圖示學校為僅有7~11歲年齡群的Junior School（圖中為作者於該小學田野調查研究時與該校校長合影）。





圖二. 圖示為含蓋5~16歲年齡群的「獨立學校」(Independent School)(此校同時附設有 Further Education)。



圖三. 圖示為含蓋3~18歲年齡群的「獨立學校」(Independent School)。

英國小學教育實況之研究及其對我國教改之借鏡

表一·小學的每週功課表(以美麗島高級小學六年D班為例)

Teacher: Miss Dean      Class: 6 D      Date: 1993-94

Time	Monday	Tuesday	Wednesday	Thursday	Friday
9:00-9:15	Register	Register	Register	Register	Register
9:15-9:30	9:15- 10:15 Group work	Assembly	Assembly	Assembly	Assembly
9:30-10:35	10:15- 10:35 Assembly	Group Work	Group Work	Writing Workshop or finish off	Group Work
10:35-10:55	Break	Break	Break	Break	Break
10:55-12:00	Group Work	Group Work , P.E./Drama	Group Work, P.E./Drama	Writing Workshop, Outstanding Assihment	Geography / Group work
12:00-13:00	Lunch	Lunch	Lunch	Lunch	Lunch
13:00-13:20	U. S. S. R.	U. S. S. R.	U. S. S. R.	U. S. S. R.	U. S. S. R.
13:20-14:10	History	Topic	Topic, Group Work	Art and Cragt or Technology	Games
14:10-14:25	Break	Break	Break	Break	Break
14:25-15:30	Welsh, Handwriting	Topic, Group Work	School Library/ Music,Story	Topic	Group Work / Story Reading or Wanderland Library

姜 得 勝

表二·小學「分組工作教學」計劃表(以美麗島高級小學六年D班為例)

Teacher: Miss Dean    Class: 6 D    Date: 1993-94

Date	Group Lions	Group Tigers	Group Panthers
Monday	Language, S.P.M. G., Topic, Think and Solve.	Language, S.P.M. G., Vocabulary, Think and Solve.	Think and Solve, Language, S.P.M.G.
Tuesday	Language, S.P.M.G., Maths Plus.	Maths Plus, Topic, Language.	S.P.M.G., Maths Plus, Vocabulary.
Wednesday	Investigation, Maths Plus, Vocabulary.	S.P.M.G., Investigation, Language.	Investigation, Language, Vocabulary.
Thursday	Language Workshop or Topic or Finish Off or Outstanding Assignments	Language Workshop or Topic or Finish Off or Outstanding Assignments	Language Workshop or Topic or Finish Off or Outstanding Assignments
Friday	S.P.M.G., Language, Think and Solve, Vocabulary.	Maths Plus, S.P.M.G., Vocabulary, Think and Solve.	Topic, S.P.M.G., Think and Solve.

英國小學教育實況之研究及其對我國教改之借鏡

表三·小學數學科主題教學計劃表(以美麗島高級小學為例, 1993-94)

Year Class	Autumn Term Sept./ Oct./Nov./Dec.	Spring Term Jan./Feb./Mar.	Summer Term Apr./May/June/July
Year 3H	Number (+ & -), Time, Shape, Length.	Number (x & -), Volume & Capacity, Weight.	Graphs, Angles, Area, Money.
Year 3G	Time, Number(+ & -), Length, Shape.	Weight, Graphs, Number(x & -).	Volume & Capacity, Money, Angles, Area.
Year 4A	Number (x & -), Volume & Capacity, Weight, Graphs.	Angles, Area, Money.	Number (+ & -), Time, Shape, Length.
Year 4S	Weight, Graphs, Number (x & -), Volume & Capacity.	Money, Angles, Area.	Shape, Length, Number (+ & -), Time.
Year 5M	Number (+ & -), Length, Area, Shape.	Number (x & -), Weight, Graphs, Money.	Time, Angles, Decimals, Volume & Capacity.
Year 5A	Length, Number(+ & -), Shape, Area.	Weight, Number (x & -), Money, Graphs.	Angles, Time, Volume & Capacity, Decimals.
Year 6P	Number (x & -), Weight, Graphs, Money.	Time, Angles, Decimals, Volume & Capacity.	Number (+ & -), Length, Area, Shape.
Year 6D	Weight, Number(x & -), Money, Graphs.	Angles, Time, Volume & Capacity, Decimals.	Length, Number (+ & -), Shape, Area.

表四·小學各學期主題教學計劃表(以美麗島高級小學為例, 1993- 1994)

姜 得 勝

Year	Autumn Term	Spring Term	Summer Term
3	Ourselves: Me, Myself and I	Light and Sound: Look and Listen	Plants and Animals: It's Really Wild
4	Energy: The Park	Earth and Space: Rocks and Rocets	Enviroment and Materials: Our Street
5	Light and Sound: See, Hear !	Ourselves: Ourselves	Plants and Animals: Flora and Fauna
6	Earth and Space: Lift Off.....	Enviroment and Materials: In & Out; Around and About.	Energy: Move It !

# The Study of British Primary Educational Reality and Its Lessons to Taiwanese Educational Reform

Ter-sheng Chiang

National Chiayi Teachers College

## Abstract

The study sets out to describe, analyse the British historical background and its general school system. It is set against a picture of the differing cultural background from Taiwan. A descriptive case study of a junior school in Wales is presented as the means of developing a framework of primary education reality in the United Kingdom with qualitative method. The central assumption of this study is that there are some lessons for one system from the other.

Some possible lessons from British primary education reality for Taiwanese educational reform are outlined as follows: (1) the curriculum design of teaching and learning according to the student's individual ability, (2) the special teaching style of "Group Work" and "Topic" instruction in the smaller size of class, (3) the core philosophy of "centralization" and "free-market" for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National Curriculum" and its "Assessment Arrangements". ( 4 )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chool religious education. Simultaneously, some possible recommendations and directions for further research are also demonstrated for Taiwanese educational reform.

